

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徐小华）

本人自 2023 年 12 月开始，担任永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杰新材”或“公司”）的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在 2024 年度履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秉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依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按时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积极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将本人 2024 年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及独立性说明

徐小华，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 年 7 月出生，博士研究生，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财务管理专业教授，2008 年 11 月至 2017 年 8 月在浙江工业大学经贸管理学院从事金融相关教学科研工作，2017 年 9 月至今在浙江工业大学之江学院商学院从事金融相关教学科研工作，现任杭州电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苏州光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内，经自查，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 年度，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 6 次，股东大会 2 次，自任职以来均亲自出席，无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历次会议前，本人认真审阅公司提供的会议资料，主动询问和了解所需要掌握的情况和信息；在董事会审议议案时，积极参与对各项议案的讨论，能充分发表自己的意见和建议。本人认为公司各项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事项均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合法有效，故对各议案均投了赞成票，无提出异议的事项，也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本人还通过公司专门委员会对分管事项展开了相应工作，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起到了积极作用。

报告期内，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应参加 董事会 次数	亲自出席 董事会次 数	以通讯方 式出席董 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 董事会次 数	缺席董 事会次 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加董 事会会议	出席股 东会次 数
6	6	6	0	0	否	2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公司的内部审计、内部控制、定期报告等相关事项进行审查，在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仔细审阅各项资料，并与内部审计部门及承办本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专业职能和监督作用。报告期内，本人召开与参加专门委员会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类别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0	0	0	0

公司按照监管要求制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建立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机制。2024 年度，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现场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积极配合下，本人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及其他工作时间和到公司进行现场办公和考察，通过现场交流、电话沟通等方式及时了解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经营信息，密切关注公司的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与公司管理层保持密切联系，高度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在对公司经营管理、规范运作等情况进行深入了解的基础上，向公司提出相关建议，促进公司实

现管理提升和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对开展的现场考察和交流给予了积极的配合和支持，保障了各项工作的开展。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人认为：公司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二）2023 年度利润分配

公司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及未来发展资金需求等因素，制定了科学合理的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银行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

公司及子公司 2024 年度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符合公司经营的实际需要，程序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聘请会计师事务所

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本人认为该事务所具备证券、内控审计资质条件，出具的各项报告能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职责，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确保公司治理的独立性和公正性。在履行职责过程中，本人密切关注公司经营管理情况，审慎审核董事会提交的各项议案，独立、公正地行使表决权，保障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在推动公司治理结构完善的同时，本人积极与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沟通，推动公司决策水平提升。

2025 年，本人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持续关注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等方面的情况，积极为公司的发展提供专业的意见和建议。加强与公司管理层、内部审计机构、会计师事务所等各方的沟通协作，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和规范运作程度。同时，本人也将不断加强自身的学习，提升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以更好地适应公司发展的需要，为公司的持续、健康、稳定发展贡献更多的力量。

特此报告。

（本页为《永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徐小华）》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 
徐小华

2025 年 4 月 23 日